

项目编号：JZZB2025-1023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包号：1 包（车辆）

甲方：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中房（陕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甲方：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甲方地址：城固县西环二路北段

乙方：中房（陕西）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汉中市城固县三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造机加产业园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包号：1包（车辆））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本合同内容受法律保护和制约。
-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价格（万元）	备注
1	ZBH5040ZZZ SHCBEV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36 辆	30.45	1096.2	包含车辆上户、保险、智能环卫服务费 54 万元（15000 元/台）。
2	ZKS5040ZZZ CEV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中科尚昇牌	10 辆	29.95	299.5	包含车辆上户、保险、智能环卫服务费 15 万元（15000 元/台）。
3	ZBH5080ZZZ SHBEV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10 辆	50.32	503.2	包含车辆上户、保险、智能环卫服务费 15 万元（15000 元/台）。

4	YTZ5080ZZZ DORIEV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宇通牌	5 辆	48.14	240.7	包含车辆上户、保险、智能环卫服务费 7.5 万元（15000 元/台）。
5	合计		61 辆		2139.60	包含车辆上户、保险、智能环卫服务费 91.50 万元（15000 元/台）。
含车辆内部视频实时回传、平台与车辆双向通话、车辆定位实时回传、车辆行驶轨迹和里程实时查看，360℃实时外景监控。						

二、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6 天内。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同总价合款为 RMB 21396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检测、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配送、安装、验收、上户、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货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5%，既 RMB 32094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仟肆佰元整）；

2.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付合同价款的 35%，既 RMB 74886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 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货款，既 RMB 85584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4.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货款，既 RMB 21396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壹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5. 本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最终按照审计价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按照最终审计价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3、结算方式

3.1、按照甲方最终验收确认进行结算。

3.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范海涛。联系电话：0916-3790635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与评标报告中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江永辉。联系电话：15821902792

4、乙方配送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送货，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要求

按照中标人响应进行。

八、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合同货物清单。
- （5）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 **整车、底盘质保期（贰年）或5万公里，电池、电控、电机质保8年或40万公里（易损易耗件除外）**，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超出质保期中标人只收取维修所需原产品、材料成本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



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未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中标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中标供应商应当于采购人通知解除合同的当日无条件退出供货现场。

2、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泄密，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中标供应商人员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中标供应商的其它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协议期限

1、合同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

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7232573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6.6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21902792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6.6